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二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 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决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的 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 配偶经商的决定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的意见	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 工作的决定	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 反对浪费的通知	5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7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 工作的决定.....	7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 服务业的指示.....	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9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9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10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11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31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3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44
植物检疫条例.....	15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55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 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 定

1982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近年来，海外各种录音录像制品（包括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通过多种渠道流入国内，其中有许多内容是黄色下流甚至反动的。这些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严重地腐蚀着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的思想，对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十分有害。尤其严重的是，在这类录音录像制品中，除从海外流入的以外，还有国内一些单位和个人擅自复制、转录的，或一些单位同外商合作在内地复制生产和销售的。

为了坚决制止这种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加强录音录像制品的进口管理。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的文艺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一律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上出售。

科研、文教、军事等单位专业特殊需要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委进口或经中

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办理，内部订购。但必须严禁假借名义进口黄色下流制品，如有违反，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承担政治、组织和法律责任，从严处罚。一般广播电视播出用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一律由中央广播事业局进口，如进口把关不严，私自夹带黄色下流制品，同样从严处罚。

二、凡属内容反动和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或私下出售、复制、出租、代客转录和播放，也不得从海外电视、广播中收录或转播这类节目，招揽观众。

三、各地海关切实加强检扣工作。凡私人携带入境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发现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一律按海关规定没收，情节严重者应课以罚款，并通知进口此类制品单位的上级机关纪委和党委查处。

四、进口海外录音录像资料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进口的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审查。凡发现上述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应一律封存或销毁。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国驻华使馆和其他驻华机构或人员借放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和影片。此事中央早经明令禁止，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包括过去出现过的情况），任何知情的

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立即向上级党的纪委揭发，以便从严查处。

六、外国录音录像制品并非都是黄色下流的，其中健康的、正当的或虽只有娱乐性但尚非低级趣味的部分，必须区别对待，不能一律查禁。为满足广大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欣赏、借鉴外国文艺节目的需要，促进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对海外文艺录音录像制品，由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有选择地出版，或有计划地选录某些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作为参考资料，内部发行。非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一律不得经营上述业务，现仍在经营的一律禁止继续经营，以便堵塞黄色下流制品继续流传的漏洞。

七、生产唱片、有声音带和录像带的工厂，利用剩余生产能力为外商进行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来料加工业务，须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严审查批准。凡内容反动、黄色下流或者没有版权证明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不得加工。来加加工产品只许外销，一律不准在国内销售或作任何其他非法处理（包括放映、转录、赠送等），凡须留样存档者必须严封存并报告上级纪委和党委备案。

八、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与发行工作，国家委

托中央广播事业局归口管理，中央广播事业局有关人员如有违背本规定行为，加重处罚。

九、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不符合本规定从事上述录音录像制品进口、复制生产、销售等业务者，应一律取缔，并应对过去错误逐一查明责任，报请上级纪委和党委分别情况论处，不得隐瞒放纵，以昭鉴戒。尚未售出的内容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在上级监督下消磁、销毁或封存。流散在社会上的上述有害制品，应发动群众，通过教育，动员持有者自动交出或销毁。各地广播事业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文教部门和海关，应认真进行检查，凡违反本规定者，一律依法从严惩处。

十、本规定应在群众中宣布。国家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并互相监督，并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来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党员干部，除依法惩处外，并需按党纪政纪从严处分。知情不报的党员干部亦应受到纪律处分。

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5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办发〔1984〕26号）下达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已经取得一定效果。但是，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的现象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有些地方仍在继续发展。对这种现象，必须进一步引起重视，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制止。

我们的政权机关和党的机关，以及在这些机关任职的干部，在改革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建设中，都应该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使自己的业务工作真正服从和服务于十二大提出的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特别是经济部门及其领导干部更要正确发挥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官商分离的原则，发扬清正廉明、公道正派的作风，切实做到一心一意为发展生产服务，为企业和基层服务，为国家的

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务。决不允许运用手中的权力，违反党和国家的规定去经营商业，兴办企业，谋取私利，与民相争。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当前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正在逐步展开的情况下，有些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利用社会上存在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客观条件，以牟利为目的而经商或办企业，并用所得利润变相增加工资，这不仅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不利于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而且危害党风党纪和干部队伍建设。任其发展下去，不仅败坏改革的声誉，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必将严重破坏党群关系，腐蚀党的机体，毁掉一批干部。对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务必保持清醒头脑，采取鲜明态度，坚决予以杜绝。

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

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

党政机关为改善后勤服务工作，方便职工生活，

可以开办主要为机关本身服务的₁不以牟利为目的的设施，如小卖部、洗衣房、理发室、招待所、印刷厂等。所得收入，机关可以按规定留一部分，用来兴办和补助机关内部的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但不得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不允许以各种形式直接分配给职工。

已经向社会开放的机关礼堂、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以及为解决机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二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去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

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能从中分红。

选聘的乡镇干部，除了其中担任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正副乡经管会主任的以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兴办企业和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但不得经营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工商企业。他们所经营的个体或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批准，依法经营。

精简机构后，允许机关编余人员个人或集体兴办企业，但要同机关脱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余人员办企业后，随之不再把有关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并应进行工商企业登记。这部分人员经营企业所得的利润，不得用于增加机关干部的工资、奖金或其他福利开支。

三

党政机关干部是国家工作人员，他们的工资标准只能由国家统一规定，他们的工资改革只能按国家的统一部署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工资偏低、薪酬不符的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在制定解决办法，即将改革旧的工资制度。有些党政机关通过兴办企业取得收入，自定工资标准，搞自费工资改革是错误的，是不能允许的。

四

党政机关离休、退休的干部，应该发扬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在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等方面多作贡献。

具有一定科技知识和专业特长的离休、退休干部，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技术性、知识性咨询活动，可以举办培训班、补习学校、医疗所等，并取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也可以应聘于本地或外地企事业单位从事咨询或讲学活动，依照合同领取应得的劳动报酬。应聘迁居外地的，可以保持原地户籍，允许随时迁回。

离休、退休干部可以从事家庭养殖业、种植业，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

从事上述活动的离休、退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领取应领的工资和享受应享受的生活待遇。

离休、退休干部经商或办企业，其经营收入如不低于自己应领取或享受的工资、生活待遇，应停发其应领的工资和酌情改变其他生活待遇；如收入低于自己应领取的工资和享受的生活待遇，可酌量发给一部分，保证不低于原待遇。他们经营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批准，并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决不允许离休、退休干部利用老战友、老部下的关系和曾经担负过领导职务的影响，套购或倒卖国家的紧缺物资，严禁走私贩私、偷税漏税和买空卖空、牟取高利，以及从事“皮包公司”性质的经营体，也不得为自己的亲友提供从事这类活动的条件。

五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在本决定下达以前已办的企业，应按照上述精神妥善处理。对有发展前途，能促进商品生产，于国于民有利的企业，可以转交给符合办企业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去办，并积极扶持其继续办好。但要在经济上与有关机关和干部脱钩，企业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资金遇有困难的可采取银行贷款的办法，将有关党政机关和在职干部投入的资金替换出来，也可以在自愿原则下，将这些资金转给银行，由银行分别对有关机关、干部和企业办理储蓄和贷款手续。机关干部在企业中任职的，或辞去企业职务，或辞去行政职务，二者不得兼任。辞去行政职务的，应转为企业编制。

本决定同样适用于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干部。鉴于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方、各部门和各单位在贯彻执行本决定中，如

遇有疑难问题，望将其情况和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请示，而不要简单草率地加以处理。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

各级党委、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接此决定以后，应立即传达贯彻，组织检查，对违背本决定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精神的要坚决纠正，妥善处理，并将检查处理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

198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文化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一伙，煽起了打、砸、抄、抓的妖风，接着他们又趁火打劫，以各种名义从查抄物资中，甚至从文物保管单位藏品中，掠夺了大量珍贵的文物、图书，据为己有，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初步

调查了解，他们仅从北京市一处地方就掠夺了文物八千多件，古书三万多册。

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有些负责干部或其亲属，也从中调走或象征性地以特低价格“购买”了若干珍贵文物和图书。

另有些人还利用职权，从文物管理单位的藏品中，“调”走或“买”走了若干珍贵的文物和图书。

为维护革命纪律，保护文物，特作如下规定：

一、林彪、“四人帮”、康、谢及其一伙非法掠夺的文物、图书，必须坚决追回。

二、其他凡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从查抄的文物或文物管理单位藏品中，私自拿去据为己有，或象征性地以特低价格“购买”了珍贵的文物、图书的，应该自动退回。对于拒不交退的，应给予政纪党纪处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应根据以上规定，负责向上述人员（文物管理局有名单）收回其所占有的文物和图书。对于收回的珍贵文物、图书，应按照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处置。这项工作，亦由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办理。

四、所有文物管理部门收藏的文物、图书，都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今后，任何党员都不得以任何

方式将其据为己有。文物管理部门应从这次大量珍贵文物、图书散失的事件中，吸取教训，失职人员应受到批评。文物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文物、图书徇私授受，化公为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于文物管理部门为抵制不正之风，保护珍贵文物和图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要给予坚决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为了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新企业领导体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为了进一步理顺企业内部的行政、党组织和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应当明确：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到厂长负责制的转变，是企业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厂长（经理）、党委书记都要按照这一新的要求，认真负责、同心协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厂